

# 武汉建筑业协会文件

武建协〔2019〕11号

## 关于缴纳 2019 年度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民政部、财政部《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民发〔2003〕95号)精神和协会《章程》有关规定,请各会员单位在2019年6月30日之前缴纳本年度会费。未缴纳2018年度会费的会员单位可同2019年一并缴纳,逾期仍未缴纳会费的依《章程》规定作退会处理。

### 一、会费标准

企业类别	会费标准(元)
会长、副会长单位	10000
施工总承包特级企业	9000
施工总承包一级企业	8000
协会分支机构负责人单位	5000
区建协等团体会员	5000
专业承包一级企业	5000
施工总承包二级企业	5000
专业承包二级企业	4000
其他会员单位	3000

## 二、缴纳方法

1、可将会费汇入本会银行账户，并将汇款情况以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及时告知我会，汇款用途请注明“2019年会费”。本会收到会费后，立即开具收据并以挂号信邮寄给缴款单位。

户名：武汉建筑业协会

账号：04801 0120 1200 00411

开户行：汉口银行长江日报路支行

2、直接到协会秘书处财务部缴纳。

时间：周一至周五每天上午 8: 30 至下午 4: 30

地点：武汉市汉阳区春晓路与海棠路交叉口南 100 米武汉设计广场一栋十一楼。

联系人：财务部 (027) 85353082，

韩德柳 (027) 85499722 15997497602。

## 三、其他事项

由于协会乔迁新址办公，驻会人员增加，各项活动增多，办会成本也明显增长，拟于今年启动提高会费标准相关程序，通过后再缴纳的按新标准执行。已经缴费的不再补缴。

